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薩孟文（原名薩太平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薩孟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請依法宣告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薩孟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7月6日確定，嗣於113年1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堪先認定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各1份附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無論以

何種方式析離，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，則該外包裝袋亦應整體視為毒品。故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，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白色粉末 (第一級毒品海洛因)	1包	總毛重：0.42公克 總淨重：0.002公克 驗餘毛重：0.418公克 鑑定結果：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見偵卷第143頁)
2	白色透明結晶(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)	1包	總毛重：0.60公克 總淨重：0.362公克 驗餘毛重：0.596公克 鑑定結果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見偵卷第141頁)